2019年度

鹤城区委党校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党校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宣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负责鹤城区内党员领导干部的轮训工作；负责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党外干部。

(三)负责主体班次学籍管理，协同组织人社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党性锻炼情况进行考核、考察和评价，提出使用建议。

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1. 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2. 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七）负责围绕鹤城区委、鹤城区政府的工作方针，就区域经济建设、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委党校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部）、教务室 、科研室 、图书信息室 、后勤部（财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委党校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委党校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决算收入总计356.0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4.32万元，主要是因为离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019年度决算支出总计356.0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1.46万元，主要是因为离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56.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6.0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5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02万元，占85%；项目支出53万元，占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56.0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4.32万元,减少6.39%，主要是因为离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019年度决算支出总计356.0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1.46万元，减少10%，主要是因为离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6.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46万元，减少10%，主要是因为离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56.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万元，占2.53%，教育支出347.02万元，占97.4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6.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31（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教育支出205（类）进修及培训08（款）干部教育02（项）。

年初预算为278.21万元，支出决算为27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教育支出205（类） 其他教育支出99（款）其他教育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68.81万元，支出决算为6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3.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17.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6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6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压减 “三公”经费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2人，主要是外县党校来考察学习和科研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制定和编报年度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列支年度经费支出。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19年我单位整体支出356.0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个，涉及项目支出53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2个，共53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2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福利费的支出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3.34万元，用于开展区内中青年党员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训，人数87人，内容为十六期科干班、二十二期中青班的培训，开支3.34万元，主要是干训班教材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负责宣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负责鹤城区内党员领导干部的轮训工作；负责培训中青年党员干部和党外干部。

(三)负责主体班次学籍管理，协同组织人社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党性锻炼情况进行考核、考察和评价，提出使用建议。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五）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七）负责围绕鹤城区委、鹤城区政府的工作方针，就区域经济建设、党的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理论科学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概况：**

鹤城区委党校是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教务室、科研室、图书信息室、后勤部（财务室）。单位编制人员情况: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2人，其中党政管理人员编制8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4名。设校长1名，由区委领导兼任；常务副校长（正科级）1名，副校长（副科级）2名，教育长（副科级）1名。股室领导职数5名。全校实有人员39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39人），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18人。

三、部门收支情况：

（一）收入决算说明：2019年总收入356.02万元，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56.02万元。

（二）、支出决算说明：2019年总支出35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0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85.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49），项目支出53万元。

（三）“三公”经费说明：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0.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6万元，较上年比减少0.01万元，减少14%。